

证券代码：000034

证券简称：深信泰丰

公告编号：2015-63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2693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2693 号）
附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